

一.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东台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ZHCD-G2024-0048，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、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台市人民医院打印机、电脑等外设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